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0〕229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泾河新城先锋大街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告知承诺审批的决定

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泾河新城先锋大街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及相关承诺材料收悉。

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

（一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62.399 亩，本项目道路自文教大道向南至泾河大道段。项目无隧道工程，不涉及爆破施工。本项目总长为 1.059km，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，设计速度 50km/h，规划红线正常段宽度 40m，渠化段宽 50m。

（二）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，并已经知晓我局告知的全部内容，并能满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，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

的监督和管理。

（三）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（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 1 份）；

《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（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 1 份）；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 1 份）；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（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 1 份）；

建设项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承诺书（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 1 份）。

（四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、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、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四、《泾河新城泾河二街、泾河二街南段市政道路工程环境

影响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在开工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0年6月18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